附件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完善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体系，培育行业特色产学研用成果，提升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工作要坚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方针和政策，崇尚科学精神，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制造强国战略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开展机械行业职业教育各领域科学研究活动，着力提高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服务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能力。

**第三条** 课题研究与管理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要深入研究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突出重点，科学规范，确保质量，讲求实效。

**第四条**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接受机械行业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及其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和相关人员的立项申请。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职与中专分会、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等组织的有关科研课题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和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下称：中心和协会）共同负责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的组织和管理，包括：根据机械工业和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组织制定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规划，发布课题指南，开展课题研究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成果鉴定，优秀成果表彰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七条**  中心和协会依托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有关分会、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建立包括机械行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机械行业专业学（协）会、企业及专业教育研究单位在内的行业职业教育专家库和学术工作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课题立项评审、鉴定和推优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并实行年度立项制度。中心和协会每年发布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指南。课题指南是课题申报和立项的依据。自年度科研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受理申报，三个月内发布立项通知。

**第九条** 课题申报要求：

1.申报课题须以课题指南为依据，结合本单位、本地区机械工业发展和职业教育实践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确定研究题目。对课题指南未涉及到的选题，如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也可申报。

2.申报课题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项目立项申报表》，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指定负责机构。

3.课题申报时应明确课题完成时限。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课题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年；研发性研究、实验性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课题研究，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但最长不超过2年。

4.申报人单次只能申报1项课题，承担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在研任务的不可申报。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两名以上行业资深职业教育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

2.品行端、学风正、讲诚信，热爱本职工作和行业职业教育事业。

3.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切实负责课题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4.具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相关课题研究经验者，或有突出贡献的青年骨干教师、学者可予优先。

**第十一条**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程序分为初审、复审、公示和发布等环节。初审是对立项申报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研究方向分类，通过初审的立项申报进入复审程序。复审是对申报课题进行内涵及其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评审，并确定年度拟立项课题名单。公示是对拟立项的课题在中国机械工业教育网公示，更广泛地征询立项意见和调整完善建议。发布是在一定期限公示而无异议后，中心和协会正式公布课题立项通知。

**第十二条** 遇有国家、行业、区域性重大职业教育研究课题项目，经行业相应学术工作机构专家评议后，可按特殊程序申报立项。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中心和协会依据本办法，对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其中，重点课题由中心和协会负责跟踪指导，由课题负责人组织实施；专项课题由中心和协会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负责跟踪指导，由课题负责人组织实施。课题申报立项单位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研究负有支持、指导和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中心和协会对重点课题将予以经费资助，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需要予以配套经费支持。专项课题由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自筹经费。

**第十五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主要包括评审立项、开题报告、日常管理、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十六条**  课题项目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批准立项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题，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开展研究工作，并及时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课题阶段成果等文件。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中心和协会审批。

1.变更课题名称；

2.变更课题负责人；

3.改变成果形式；

4.延长研究时间。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中若出现反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逾期不能完成，与课题设计产生重大差异或学术质量低劣甚至造假等情形的，中心和协会可中止或撤销其课题，乃至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责任。

第五章 结 题

**第十九条** 课题结题实行结题鉴定制度。结题鉴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等，鉴定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即通过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重点课题由中心和协会组织结题鉴定，专项课题由中心和协会委托相关学术机构或指定的专家组负责结题鉴定。

**第二十一条** 结题鉴定采取现场评审与通讯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专家组由中心和协会从“行业”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也可委托其他单位选派。课题组成员和申报单位人员不能担任相关课题结题鉴定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二条**  结题鉴定基本程序：

１.课题负责人向中心和协会申请结题并提交《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研究成果等资料；

２.专家组专家受托审查相关结题材料或听取课题组汇报后，进行结题鉴定并提出意见；

3.视需要专家组鉴定意见可以适当方式向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反馈，存在较大差异时，可进行实地考察，并限期整改；

4.专家组最终鉴定意见报经中心和协会领导，或委托行业学术机构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正式公布结题鉴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中心和协会对获准结题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对应用价值高、社会反响好的研究成果，中心和协会将给予适当的奖励，并择优向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国家职业教育成果奖推荐。

**第二十四条** 中心和协会将定期对优秀研究成果结集出版，对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及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同时还将积极组织优秀研究成果交流研讨会，推广优秀研究成果，促进行业职业教育科研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心和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正式实施。